

储蓄存款 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问题解答

财政部税制税则司所得税处 编写



经济科学出版社

储蓄存款 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问题解答

财政部税制税则司所得税处 编写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9年10月·北京

责任编辑：周秀霞

责任校对：段健瑛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舒天安

封面设计：张卫红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问题解答

财政部税制税则司所得税处 编写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public2.east.net.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海淀区万泉河路 66 号 邮编：100086

出版部电话：62630591 发行部电话：62568485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博诚印刷厂印刷

河北三佳集团装订厂装订

850×1168 毫米 32 开 3 印张 70000 字

1999 年 10 月第一版 1999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册

ISBN 7-5058-1957-7/F·1398 定价：6.8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问题解答 / 财政部税制税则司
所得税处编写. -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9.10

ISBN 7-5058-1957-7

I. 储… II. 财… III. 存款-利息-个人所得税-基本知识-中
国-问答 IV. F812.4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66257 号

编写说明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1999 年 8 月 30 日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规定删除原税法免税条款中的“储蓄存款利息”项目,并授权国务院确定对储蓄存款利息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时间和制定具体实施办法。1999 年 9 月 30 日国务院颁布了《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规定自 1999 年 11 月 1 日起开始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恢复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是党中央、国务院为进一步完善规范税制,调节个人收入分配,刺激投资和消费而采取的一项重大举措。为了帮助广大储户以及履行扣缴税款义务的各储蓄营业网点正确认识对储蓄存款利息征税的意义,正确处理好个人与国家、局部与整体、眼前与长远的利益关系,我们组织编写了《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问题解答》一书,着重介绍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重要意义、征税的具体内容、征纳操作程序、违规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内容,同时附有有关的各项法规和政策规定,希望能对征税工作的顺利实施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9 年 10 月 19 日

目 录

1. 什么是个人所得税? (1)
2. 什么是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1)
3. 过去我国对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是否征收过个人所得税? (2)
4. 为什么国家要对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恢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5. 为什么说对储蓄存款利息征税有利于扩大内需? (4)
6. 为什么说对储蓄存款利息征收个人所得税是国际上的通行做法? (6)
7. 目前恢复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税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8)
8. 为什么说对储蓄存款利息征税并不违反合同法、储蓄管理条例等法律规定? (9)
9. 为什么说对储蓄存款利息征税并没有否定个人储蓄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重大作用? (9)
10. 对储蓄存款利息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将集中用在哪些方面? ... (10)
11. 如何认识恢复对储蓄存款利息征税后储户负担增加的问题? (11)
12. 恢复对储蓄存款利息征收个人所得税后是否会出现资金外流现象? (13)
13. 恢复对储蓄存款利息征收个人所得税后是否会出现居民挤兑问题? (13)

14.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有哪些? (14)
15. 什么是储蓄机构? (15)
16. 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15)
17. 个人从设在中国境内的外资金融机构取得的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15)
18. 对个人持有国债、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取得的利息所得是否征收个人所得税? (15)
19. 对储蓄存款利息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是什么? (16)
20. 如何计算老存款应税利息? (16)
21.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适用的税率是多少? (17)
22. 为什么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要选择比例税率? (17)
23. 为什么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等所得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后, 其取得的储蓄利息所得也要再缴纳个人所得税? (18)
24.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没有减免优惠政策? (18)
25. 为什么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在征收个人所得税时, 目前还不能实施对低收入者的普遍照顾政策? (19)
26. 什么是教育储蓄? (20)
27. 对哪些储蓄性专项基金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20)
28. 个人参加保险是否属于储蓄存款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范围? (21)
29. 对储蓄存款利息征收个人所得税后, 是否也要对股票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21)
30.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如何计算征税? (22)

31. 外币储蓄存款利息如何计算纳税? (22)
32. 储蓄存款利息个人所得税由谁负责征收管理? (22)
33. 负责扣代缴税款的扣缴义务人具体包括哪些? (23)
34.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在哪个环节代扣? ... (23)
35.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的税款应在什么时间内缴入中央
国库? (23)
36. 符合扣缴义务人条件的储蓄机构如何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 (23)
37. 在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时扣缴义务人必须
履行哪些义务? (24)
38. 在对储蓄存款利息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过程中, 税务机关应
履行哪些职责? (24)
39.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 应承担什么法律
责任? (25)
40.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税款的, 其税款应由谁缴纳? (25)
41. 扣缴义务人不缴或少缴已扣税款的, 应承担什么法律
责任? (25)
42.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税款的, 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25)
43. 扣缴义务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 应怎样
处理? (26)
44.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手续费是多少? ... (26)

附录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27)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8)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9)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4)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3)

附录六：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55)
附录七：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 办法·····	(69)
附录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 所得税若干业务问题的通知·····	(71)
附录九：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 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74)
附录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 暂行办法》的通知·····	(77)
附录十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中国工商银行教育 储蓄试行办法》的批复·····	(82)
附录十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住房公积金、医疗 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基金个人 账户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85)
附录十三：人民日报评论《切实做好对储蓄存款利息 征税工作》·····	(86)

1. 什么是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是对个人（自然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征收的一种税。它最早于 1799 年在英国创立，目前已是世界各国普遍开征的一个税种，并成为一些国家最主要的税收来源。我国的个人所得税法是 1980 年公布实施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方针的贯彻落实，我国对外贸易、对外经济交往、对外文化技术交流与合作不断扩大，外籍人员到中国工作、提供劳务并取得各种收入的情况日益增多，为维护我国税收权益，遵循国际惯例，需相应制定对个人所得征税的法律和法规。1980 年 9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并同时公布实施。同年 12 月 14 日，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公布了个人所得税法实施细则。1986 年国务院分别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我国形成了对个人所得课税的三个税收法律、法规。为了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强化个人所得税的职能作用，1993 年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对个人所得税进行了重大修改，将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合并，并适当调整了税率和税负，增加了免税内容。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标志着我国个人所得税制朝着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合理化的方向迈进了一大步。

2. 什么是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不是一个单独的税种，是现行个人所得税的一个部分，是对个人应税项目中的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的个人所得税。

3. 过去我国对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是否征收过个人所得税？

我国早在 1950 年就颁布了《利息所得税条例》，规定对存款利息要征收所得税。但由于新中国建立初期，国家实施低工资制度，人们的收入差距也很小，对个人所得征税的制度始终未能建立起来，因而在 1959 年停征了存款利息所得税。1980 年全国人大通过的个人所得税法和 1993 年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再次把利息所得列为征税项目。只是针对当时个人储蓄存款数额较小，市场物资供应比较紧张的情况，为鼓励储蓄，控制消费，对储蓄利息所得又作出了免税的规定。因此，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税收法规中虽然规定储蓄利息为个人所得税的应税项目，但一直没有对这项个人所得征收过个人所得税。

4. 为什么国家要对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恢复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一，对储蓄存款利息恢复征税，是完善税制的需要。储蓄存款利息与工资、稿酬、股息、红利一样，是一种个人所得。按照税收的公正、公平和普遍性原则，凡属个人所得项目都应纳入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个人的股息、红利、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都要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购买企业债券的利息也要征税。因此对储蓄存款利息恢复征税，符合征税的横向公平的原则，有利于税制的完善。

第二，对储蓄利息恢复征税，是因为社会经济条件发生了变化。税收不仅是一种法律规范，也是国家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确定某种税收的征或免，既要考虑完善税制的要求，还要满足国家调节经济的需要。长期以来，我国社会经济运行的主要态势是商品短缺，供不应求，经济多次出现过热，通货膨胀比较严重。在这种情况下，正确的政策导向是促进居民增加储蓄，避免居民收入过多地转化为消费支出，以缓解市场物资供应压力。因此，银行曾多次提高储蓄存款利率，还通过财政补贴实行保值储蓄。

在这种情况下，对储蓄存款利息实行免税政策是非常必要的。但是，近几年来，我国经济发生了巨大变化。居民储蓄连续高速增长，目前已将近 6 万亿元。银行已出现了巨额存贷差，大量的储蓄资金得不到有效利用。另一方面，由于买方市场的初步形成，不少商品由供不应求变为供大于求。再加上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国经济出现了出口不畅，投资乏力，内需不足等问题，严重制约了国民经济健康、快速、稳定发展。此时，适当抑制储蓄的过快增长，鼓励居民扩大消费，增加国内有效需求，就成了当前对国民经济实施宏观调控的主要任务。因此，对储蓄存款利息征税也是宏观调控的一项重要措施。

第三，恢复对储蓄存款利息征税与降低存款利率是宏观调控的两种不同方法，效果也不同。利率和税收都是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降息和征税对于调节储蓄、鼓励消费都能发挥重要作用。降息可以减少储户的利息收益水平，减少少数高收入者的利息收入，缓解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刺激其增加直接投资和消费。但恢复对储蓄存款利息征税，不仅与降息具有同样的调节作用，而且可以将征到的税款通过转移支付的方式直接补助给低收入人群，增加离退休职工、国有企业下岗职工以及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居民的收入。虽然低收入居民中也有一部分人有储蓄存款，但由于储蓄存款额小，缴纳的税款也很少，而通过政府补助增加的收入要大得多。这一点，是银行降息所达不到的。

第四，对个人储蓄存款利息征收个人所得税，不仅有利于扩大内需，还有利于调节个人收入。近几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我国的个人收入有了较多的增加，但是个人收入分配差距逐渐拉大，个人收入中的相当一部分转为储蓄存款。根据典型调查分析，现有储蓄存款的大部分集中在少数高收入者的手中，需要通过税收调节，抑制少数人收入畸高而形成的收入悬殊。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对利息所得适用 20% 的比例税率。由于储户存款数额差别很大，按统一比例对利息所得征税的绝对额

实际上也会有很大的差别，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调节个人收入水平，抑制少数高收入居民收入的增长，缓解居民之间的收入悬殊状况，达到“抽肥补瘦”的目的。国家通过对居民储蓄利息征税增加的收入，将集中用于增加城镇低收入居民的收入。众所周知，党中央、国务院已经决定，从1999年7月1日起，较大幅度地增加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生活补助、失业人员生活补助、提高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补发拖欠离退休人员的养老金和增加农村扶贫资金。初步测算，1年约需增加开支500多亿元。这些开支绝大部分由政府负担。因此，开征利息税，对于调节居民收入，保障低收入居民生活，保持社会稳定都将发挥重要作用。

第五，对储蓄存款利息征收个人所得税也是世界各国的通行做法。几乎所有的发达国家都对个人储蓄利息征收个人所得税，许多发展中国家也对储蓄利息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恢复对储蓄存款利息征收个人所得税，正是我国借鉴国际惯例，维护国家税收权益的一个重要步骤。

5. 为什么说对储蓄存款利息征税有利于扩大内需？

居民储蓄是我国经济建设的重要资金来源。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收入的增加，储蓄存款一直呈直线增加趋势。截止1999年6月底，城乡储蓄存款余额已达59174亿元。我国居民储蓄率也居世界前列。较高的储蓄率和庞大的储蓄额为社会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证，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

近一段时期以来，由于受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国国民经济出现了投资不足、消费不旺、通货紧缩的迹象。自1997年10月份以来，价格总水平持续下降，全国商品零售物价总水平下降已持续了23个月。由于缺乏新的消费热点和居民对未来支出增加的预期增强，消费相对疲软，消费意愿减弱，市场销售不旺，影响了企业的正常生产。与此同时，储蓄增长又居高不下，今年上半年新增储蓄存款达5805亿元，同比多增加1647亿元。过多

的储蓄资金存在银行，使银行出现了存款大于贷款的状况，巨额资金闲置，对社会来说是一种经济资源的浪费。在现有的储蓄存款中，居民之间分布悬殊很大，东西部地区分布也很不平衡。根据典型调查分析，现有储蓄存款的大部分集中在少数高收入者手中。从地区分布看，储蓄存款也主要集中在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其中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的人均储蓄存款比中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高出1倍以上。在这种情况下，为了有效地配置社会资源，将社会资金引导用于经济发展最急需的地方，国家根据经济形势的变化，通过恢复对储蓄存款利息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措施，适当调节储蓄倾向，缩小居民之间收入差距，促进投资、鼓励消费，发挥社会资金对经济的促进作用是非常必要的。

投资、消费、净出口是拉动国民经济发展的三驾马车，其中消费对国民经济的拉动作用尤显突出和重要。消费不足，就不可能组织有效的生产，也就不可能保持经济的健康、持续和稳定增长。如果经济不能快速发展，居民收入也就不会较快增加。根据恩格尔定律，对于一个国家或家庭来说，富裕程度越高，食物需求在消费中所占的比重就越小，反之，富裕程度越低，食物在消费中所占的比重就越大。我国目前尚处在基本上解决了温饱的小康生活阶段，对大多数居民来说，消费仍以基本生活消费为主，由于收入水平偏低或收入增长不快，其消费需求受到限制。但也有少数高收入者拥有大部分存款，存入银行作为食利的工具。为此，必须通过适当调整收入分配政策，抑制少数高收入者利息收入的过快增长，适当提高低收入者的收入水平，增加其消费能力，引导城乡居民分流一部分储蓄，转化为消费和投资。

对城乡居民的储蓄存款利息征收个人所得税，是增加低收入居民收入的一项重要资金来源，国家为此增加的税收，通过财政支出的再分配手段，专项用于增加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生活补助和离退休职工养老金，提高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补发拖欠的离退休养老金和增加农村扶贫资金等，这对调节个人收入、增

加低收入居民的消费能力、扩大个人投资都会起到积极的作用。对储蓄存款利息征税后，如果储户从银行分流一部分储蓄资金用于生活消费，则会直接扩大市场销售，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提高经济效益，增加在职职工收入；如果储户将存款的一部分用于投资，购买股票、债券和国债，则会直接带动生产增长，有助于实现国家扩大有效需求的经济目标；如果储户仍将存款放在银行不动，国家通过征税可以筹集一笔资金，专项用于提高低收入者的生活保障水平，这对增加低收入者的消费支出能力也是有利的。

对储蓄存款利息征收个人所得税，是今年实施的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调整收入分配政策、鼓励消费、扩大内需的一项重大举措。根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政府灵活运用利率和税收政策来调节经济发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实行宏观调控的必然要求。今后，国家将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灵活运用利率、税收等杠杆对居民储蓄加以调节，使其保持合理的水平。

6. 为什么说对储蓄存款利息征收个人所得税是国际上的通行做法？

对储蓄存款利息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是国际上通行的做法。据我们掌握的 50 个国家的有关资料显示，有 47 个国家将储蓄存款利息收入作为个人应税所得的一部分纳入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这些国家是：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哥伦比亚、捷克、法国、丹麦、智利、美国、意大利、荷兰、波兰、巴西、墨西哥、埃及、奥地利、德国、希腊、阿根廷、匈牙利、芬兰、比利时、新加坡、以色列、巴基斯坦、菲律宾、泰国、韩国、新西兰、挪威、秘鲁、西班牙、瑞典、印度、日本、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刚果、哥斯达黎加、肯尼亚、尼日利亚、瑞士、爱尔兰、马耳他、斯里兰卡、毛里求斯、卢森堡。我国台湾省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也把存款利息所得列为征税范围。尽管上述国家和地

区受不同的政治、经济条件及传统的生活习惯等影响，对利息收入征税的具体办法有所差异，但在立法精神、征税对象及税率等方面仍有许多共同之处。

从立法精神上看，绝大多数国家都将利息收入列为资本利得或消极所得，认为对利息征税既有利于限制食利阶层，鼓励勤劳所得，也有利于公平股息、红利等各种投资利得的税收政策。一般来说，居民储蓄资金属于居民在保障基本生活之后的剩余资金，储蓄存款的重要目的是为了未来消费。征收利息所得税对居民现实的消费水平影响不大，对拉动近期消费、投资及减缓收入分配悬殊还能起到积极作用。因此，多数国家均将利息作为个人所得税的应税收入。

从纳税人和征税范围看，所有国家对个人利息收入征税一般都遵循居民管辖权原则和来源地管辖权原则。在我们了解的 47 个国家中，绝大多数发达国家采取居民管辖权原则，对居民纳税人的所有利息收入均要征税，目的是确保本国的经济利益；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根据来源地管辖权优先的原则，较多侧重于对居民纳税人从本国取得的利息收入征税。利息既包括本币、外币储蓄存款的利息收入，也包括企业债券等其他投资工具的利息收入。

从征税办法看，47 个国家中，个人所得税采用综合税制的国家有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哥伦比亚、捷克、智利、美国、奥地利、德国、希腊、阿根廷、新加坡、以色列、西班牙、刚果、哥斯达黎加、肯尼亚、尼日利亚、瑞士、爱尔兰、马耳他、斯里兰卡、毛里求斯等 23 个，占 48.9%，这些国家对利息收入征税一般采取先按比例税率预扣，年终纳入全年综合收入按超额累进税率汇算清缴、多退少补的办法。采用分项税制的国家有丹麦、巴西、墨西哥、芬兰、比利时、巴基斯坦、菲律宾、泰国、韩国、新西兰、挪威、秘鲁、印度、日本、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卢森堡等 17 个，占 36.2%，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也采

取这种办法。这些国家和地区一般将利息作为专项收入，采取比例税率的征收办法。采用个人所得税综合、分项混合税制的国家有法国、意大利、荷兰、波兰、匈牙利、瑞典等 6 个，占 12.8%，我国台湾省也采用这种办法。这些国家和地区对利息收入的征税方式有的采用综合税制，有的适用分项税制。

从税率水平看，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哥伦比亚、捷克、智利、美国、奥地利、德国、希腊、阿根廷、新加坡、以色列、西班牙、刚果、哥斯达黎加、肯尼亚、尼日利亚、瑞士、爱尔兰、马耳他、斯里兰卡、毛里求斯、法国、意大利、荷兰、波兰、匈牙利、瑞典以及我国的台湾省等 30 个实行综合税制和混合税制的国家和地区对利息收入征税都实行超额累进税率方式，税率从 0% ~ 60% 不等。丹麦、巴西、墨西哥、芬兰、比利时、巴基斯坦、菲律宾、泰国、韩国、新西兰、挪威、秘鲁、印度、日本、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卢森堡和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等 18 个实行分项税制的国家和地区在对利息收入按比例税率征税时，税率最低的为 0%，最高的为 44.75%，其中：税率高于 20% 的国家有 10 个。

由此可见，对个人储蓄存款利息征税是当今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的普遍做法。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一次常委会审议通过修正个人所得税法，授权国务院恢复对个人储蓄存款利息征收个人所得税，是我国借鉴国际通行做法和我国税法规定，结合当前中国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促进税收制度不断完善，充分发挥税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作用而采取的重大举措。

7. 目前恢复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税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为了完善和规范税制，调节个人收入分配，增加财政收入以解决低收入者的生活保障，刺激消费和投资，扩大内需，国务院于 1999 年 7 月 26 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审议